

十、企业应当按国家规定提取公益金。公益金属于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主要用于企业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不得用于职工个人消费性支出。企业发生亏损时,或者实现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亏损时,不得提取公益金。企业本期投资购建职工集体福利设施,不得超出公益金帐面数额。

十一、各级主管财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对违反《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财务制度的,应当予以纠正。

对国有商品流通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在财政部没有新的统一规定之前,应当按年及时予以终审确认并正式批复。对于企业违反国家规定,隐瞒、截留、挪用各项营业收入和应上交国家的各项税金,乱挤、乱摊、乱列成本、费用以及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企业财务管理

混乱或资产损失的,主管财政机关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的,应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各级主管财政机关在企业财务管理中,应当尽可能发挥具有专业技能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对企业的社会经济监督。

十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有商业、粮食、物资、外贸企业及其所属全资企业、投资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除外)及其他国有商品流通企业。拥有国有资产的供销合作企业,可以参照执行。

十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文件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1995年9月11日

财政部

关于印发《副食品风险基金 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商字[1995]4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切实加强副食品风险基金财政、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副食品风险基金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望及时函告我们。

1995年9月5日

副食品风险基金财政、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副食品风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以及完善副食品风险基金制度,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财政部等五部委(94)财商字第453号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省级(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食品风险基金。地(市)、县(市)、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的财务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条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的规模由省人民政府确定,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和其他渠道筹集。

第四条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的使用由财政部负责具体安排。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以省级财政为主商

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有偿使用的基金由用款单位向同级财政提出项目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农副产品收购优惠贷款利率,占用费转增本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中央和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也不得挪作他用。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国家储备猪肉、食糖、蔬菜等副食品的费用支出。

(二)在特殊情况下,国务院临时采取动用国家储备和组织调拨猪肉、食糖、蔬菜等措施平抑市场物价时,所发生的价差和费用支出。

(三)扶持副食品生产发展的支出。

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地方政府专项储备猪肉、食糖、蔬菜等副食品发生的费用支出。

(二)地方政府为平抑副食品销售价格,以低于成本价抛售副食品发生的价差和费用支出。

(三)扶持副食品生产发展的支出。

第六条 副食品风险基金的资金来源必须保证及时到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在每年结束后三十日内向财政部报送《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表》(表略)。

第七条 副食品风险基金的年度结余,全额转入下一年度,滚动使用。每年应列的副食品风险基金,中央和地方在编制预算时应优先、足额安排,不得因上年度转来副食品风险基金结余而相应减少当年安排的资金来源。

第八条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的拨付按规定程序执行,即在特殊情况下,需抛售国家储备副食品和组织调拨副食品平抑市场物价时,由财政部和国内贸易部制定计划,核定销售价格。发生的价差和费用支出,由财政部拨给国内贸易部,再由国内贸易部逐级拨付给对应补贴的商业企业。地方副食品风险基金拨付办法由地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由中央总会会计专户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使用情况,保证及时足额地拨付。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由地方财政实行专户管理。

第十条 副食品风险基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国家财政在1995年“国家预算支出科目”第二十类“价格补贴支出类”中第235款之二“副食品风险基金”科目下增设“1、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和“2、地方副食品风险基金”两个项级科目,分别反映中央和地方副食品风险基金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央本级副食品风险基金中国家储备猪肉、食糖费用补贴拨付的预算处理按原规定执行,即仍分别列“平抑市价肉价食价差补贴”和“国家储备糖费用补贴”预算支出科目。

第十一条 副食品风险基金的企业财务处理

(一)副食品风险基金用于补贴副食品销售环节的价差时,企业按国家规定的销售价格和成本价之间的价差,以及实际销售的副食品数量计算,作“应收补贴款”处理,列入本期损益。

(二)副食品风险基金用于扶持副食品生产发展支出的财务处理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根据有关规定,在副食品风险基金使用范围内发生的、按规定应用副食品风险基金弥补的其他项目支出,企业均作“应收补贴款”处理,凡与企业盈亏有关的列入盈亏;凡属于结算性的补贴,不列入盈亏。企业收到财政拨款的款项后要相应冲减“应收补贴款”。

(四)在确保副食品市场调控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副食品风险基金用于扶持副食品生产短期周转时,企业作为借款处理;企业按期归还此项财政周转金后,相应冲减借款。

(五)国家储备猪肉、食糖费用补贴的财务处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建立副食品风险基金制度是国务院大力发展副食品生产、调控副食品市场、稳定副食品价格、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并将资金及时拨补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副食品风险基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地方副食品风险基金的具体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代理进出口业务代购代销收入列支业务招待费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税字[1995]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税局、地税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最近,一些部门、单位来电来函询问,一九九三年我部曾以[1993]财商字第463号文规定,代理进出口业务代购代销收入可按不超过2%的比例列支业务

招待费,新税制实行后,此项规定是否继续执行。经研究,为鼓励外贸企业开展代理进出口业务,同时考虑开展此项业务招待费用支出的实际情况,暂按上述规定继续执行,超过2%部分作纳税调整。

1995年6月26日